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零星服务补充框架协议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零星服务补充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新疆昌吉市签订:

甲方: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99201121Q

住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新

乙方: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6702303076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众欣街 224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晓东

鉴于:

双方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签署零星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约定由甲方向乙方提供零星服务(如工程建设、绿化服务), 2024 至 2026 年每年度金额分别不超过 7 亿元、4.5 亿元及 4.5 亿元(不含税)。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 在《原协议》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由于《原协议》第三条约定的 2025 年度交易金额将不能满足乙方的经营需要, 双方签署零星服务补充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修改《原协议》第三条条款。修改后第三条约定如下:

甲方向乙方提供零星服务(如工程建设、绿化服务)。2024 至 2026 年每年度金额分别不超过 7 亿元、6 亿元及 4.5 亿元(不含税)。

除以上修订外, 其他条款均与《原协议》保持一致。

2、本协议有效期: 经双方盖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零星服务补充框架协议盖章页)

复核⑦

甲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乙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